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 分年評鑑問答集

#### 整體

Q1：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尺規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何？

A1：評鑑尺規適用於「分年評鑑學校」；「自辦評鑑學校」得參考自訂評鑑指標及尺規，經評鑑中心自辦評鑑機制審獲認定後始得採用。

Q2：評鑑指標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其尺規為「1.『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前開指標及尺規所指對象是否一致？

A2：評鑑指標及尺規所指對象一致，請以**評鑑指標**為主。在標準內涵對象有『**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表示除師培中心外，該師資類科之全師培學系皆需受評。

Q3：標準內涵含全師培學系者之概況說明書資料呈現方式？

A3：(1)標準內涵有提及「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者，即表示全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需分別撰寫各自之辦理情形。本處所指之學系係指教育部核定在案之全師資培育學系，併行師資培育學系不計在內。

(2)以評鑑指標 1-1-1 為例，假設某一師培大學有 3 個全師培學系，以及師培中心，於撰寫時，**需分別說明**全師培學系 A、全師培學系 B、全師培學系 C、師培中心**辦理情形**。

Q4：同時具有師資培育中心及全師培學系之學校，評定尺規中的單位應達到量化如 75%或近三年度有二人次....等，在通過的尺規評定計算上，是師資培育中心、全師培學系分開來計算須達標，或是合併計算達標即可。

A4：師資培育中心及全師培學系之專任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大學院校總量管制標準，均有規定之基本員額，因此「75%或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之尺規，需二個單位分別計算。**惟認定標準係取二個單**

位之平均數。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Q1：評鑑指標 1-1-3 之尺規「2.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其中「75%」學校該如何評估？

A1：由學校自行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調查統計師資生對學校教育目標、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等是否了解，問卷以 2 點量表（了解、不了解）或 5 點量表（5 是非常了解，1 是非常不了解）設計皆可，前者若有超過 75%學生了解即符合，後者平均數若超過 3.75 即符合，尊重及相信學校調查結果，而非以學生晤談為憑。此外，問卷調查的方式亦可符應新週期結合 IR 的重要精神，對學校具引導作用。

Q2：評鑑中心是否可以編公版問卷供大家參考？

A2：評鑑中心不再編公版問卷，若採公版問卷，恐無法因應各校的特殊需求。

Q3：評鑑指標 1-2-1 到 1-2-4，分成學習者發展、教學科目核心知能、教學能力做法及教育專業發展與倫理，請問這 4 項分類是否與教育部 5 項教師專業素養一致？

A3：評鑑指標 1-2-1 至 1-2-4 與教育部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完全一致，1-2-1 對應第 1 個素養「瞭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跟實務」及第 2 個素養「瞭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1-2-2 對應第 3 個素養「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1-2-3 對應第 4 個素養「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1-2-4 對應第 5 個素養「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Q4：評鑑指標 1-2 是否也可以訂定量化標準？

A4：本項指標無法用 75%的概念做判定，而是由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以 1-2-1 為例，學校先說明相關作法是否能讓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及瞭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後，評鑑委員再本其專業進行判斷。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Q1：評鑑指標 2-1-2「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學校端如何執行？

A1：本項指標主要是引導學校對師培的重視，不論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或精進特色師培計畫，抑或是校級計畫或院級計畫，學校能夠結合前開計畫提出相關作法，原則上都予以尊重。

Q2：評鑑指標 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其中「品質改善機制」的定義？評鑑指標 2-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兩項指標是否有差異？

A2：評鑑指標 2-2-2 維持原第三週期的指標，「品質改善機制」係指學校建立運用相關資料持續進行師培品質改善之機制，包括校內各項會議結果、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畢業生調查、企業雇主調查等。另評鑑指標 2-2-4，是期待學校應用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並據以精進學校辦學品質，兩項指標具有層次上的差異。

Q3：評鑑指標 2-2-3「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2-3-3「建立標竿學習」、2-4-1「智慧教室」的定義？

A3：「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近年各大學校院因高教深耕計畫的關係，學生學習相關資料的建置尚屬完整，因此師培中心需與學校合作，匯出師資生相關資料，並結合一些議題進行分析，以做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建立標竿學習」：學校定期蒐集國內、外師培單位資訊，做為其辦學品質改善的依據。

「智慧教室」：受疫情影響，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受到重視，故學校配合建置數位教學的學習環境，俾利培養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

Q4：有關評鑑指標 2-2-3 尺規「2.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之執行，對於以辦理教育學程為主的一般師培大學較有困難，多數學生是從大二或大三才開始修讀師培課程，相對無法完整建立從入學到生涯發展各階段的學習成效數據。另為符合評鑑指標 2-2-4 規定，學校需建立資料庫嗎？結合「校級」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的方式，對於一般師培大學恐也不易達成。

A4：資料蒐集範疇以「學生成為師資生以後之數據」為主，蒐集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師培課程的相關資料」，師培課程以外的資料則視需求納入。

另關於學生學習成效數據資料是否需建立資料庫？近年接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的師培大學，應已建置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以及畢業後 1、3、5 年追蹤調查的相關數據；例如有些學校用倉儲方式，自行建立開發一個資料庫；有些用雲端方式；抑或是透過校內單位管理資料，方式不拘。

2-2-4 僅保留「校務研究」，第四週期希望各校從過去的 PDCA 提升到 PDSA，Check 改成 Study，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符應校務研究的精神；校務研究並非要求師培中心自己做校級的研究，而是應用校務研究的概念，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議題分析。

Q5：評鑑指標 2-3-1 之尺規，「通過」與「有條件通過」的條件差異在於，前者是「所有委員參與」，後者是「部分委員參與」，但學校通常只有在進行較大的決策時才會邀請「所有委員參與」，此一部份可否適度修正？

A5：學校依校內各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邀集委員參與，例如課程委員會規定應邀請行政、教師、學生、雇主、學者專家等成員，則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並非所有委員會都需比照尺規所指規定邀請所有類型委員出席，故本項尺規維持原規定。

Q6：評鑑指標 2-5-3 尺規為「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中學部分的「修讀」是

否可比照國小使用類似「強化」較彈性的文字?評鑑委員是否會檢核第二專長修讀人數應達多少人才達標?

A6：評鑑指標 2-5-3 明定「鼓勵與輔導」，並非強制規定。本項指標未規定第二專長修讀人數之標準，是以學校能提出相關輔導之紀錄資料。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Q1：評鑑指標 3-1-2「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所謂獎勵機制為何？

A1：觀察學校於第三週期的實務作法，包括提供師培獎學金、弱勢學生減免報名費等，各校作法不一。獎勵機制雖於指標內有敘明，但第 1 項尺規未納入，讓學校於實務作法上較有彈性。

Q2：評鑑指標 3-1-3「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其中「多元師資類別」是期待師培大學培育各式各樣的專長教師？

A2：本項指標是請學校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及依據「學校系所條件與特色」，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並未限制應培育多少類別以上專長的教師始符合規定。

Q3：評鑑指標 3-1-4 之尺規「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其中「未能勝任」的定義？學校端如何執行？

A3：學校於師資生修習師培課程階段，發現部分學生恐因人格特質等因素不適合到教學現場任教，然學校尚無相關規定得以適用，無法及早停止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希望藉由評鑑指標引導各校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或規定，倘有符合法規規定之情形則表示某師資生未能勝任教師工作，學校即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Q4：評鑑指標 3-3-3 之尺規「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有關「板書」部分，教學現場隨時代演變，現在上課用到板書的機會越來越少，故該項目是否可刪除？

A4：近年某縣市教甄考試，考生進場時給課本及粉筆，其他都不提供，主要是不希望學生將重點擺在準備教具，所以「板書」部分文字暫先保留，惟若學校有其他替代方案也會予以尊重。評鑑委員培訓時亦將說明本項指標之意涵。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Q1：評鑑指標 4-3-1 及 4-3-2 之尺規「1.『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單位全部專任教師」是否可放寬？「與教學現場合作」是否包含教學實習課程？

A1：指標 4-3 為「教師自我增能之作為」，係指師資培育專任教師能於任教課程之外，透過「(對外)與教學現場合作」，以及「(對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進行增能，考量師培單位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為師培單位教師基本應辦事項，爰規範「單位全部專任教師」進行。

「與教學現場合作」係強調「課程開設義務外」之教師專業成長自我增能，例如與中小學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或實驗、協助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因教師自我增能之方式相當多元，為確保師資培育專任教師之教學品質，爰教師均須由多元做法中，擇一進行自我培力增能，以確保個人之教學專業成長；因此，「與教學現場合作」部分，不包括教學實習課程。

Q2：評鑑指標 4-3-3 之尺規「2.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系上有些教師並未負責開設師培課程，需列入母數計算嗎？由教學現場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教授分科教材教法是否可行？

A2：母數僅計算全師培學系及師培單位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外系支援教師不計入。近來發現師培大學教學實踐相關課程教師退休或離職後，未再聘相關專業的教師，致使相關課程常由非師培或其他專業系所教師授課，不利師培永續發展。第四週期起希能藉由評鑑指標引導師培大學教學實踐相關課程至少要有 1 位專任教師授課，亦即，假設師培單位有 6 名教師，其中至少要有 1 位開設「班級經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此外，



由教學現場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教授前述課程部分，是從第三週期起已執行的狀況。

Q3：評鑑指標 4-4-2，除教育部教學實踐相關計畫外，是否也可納入國科會教學相關計畫？其尺規之前段規定為「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是否需以師資生為對象進行研究？

A3：評鑑指標 4-4-2 之尺規為「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已將國科會計畫訂於尺規中，本指標係為**鼓勵師培單位教師踴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著重教學實踐相關研究，更能符應師資培育之精神。研究主題與師資培育相關即可，未限定以師資生為研究對象。**

Q4：評鑑指標 4-4-3 之尺規為「超過 75%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此為前項尺規的延續，考量前項尺規已規定 75%，本項尺規是否可放寬？

A4：前已提到師培單位教師就師資培育相關主題進行研究，為師培單位基本事項，其認定標準不算嚴格，也期待教師的研究成果後續能夠融入教學，倘若無法融入，至少應指導師資生做專題研究。

Q5：評鑑指標 4-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合作教學」或「合作開課」之定義為何？

「合作開課」指一門課程同時由單位專任教師與聘任之教學現場教師合開，抑或聘任教學現場教師至學校擔任兼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是否包含業師協同教學。

A5：「合作教學」係指校內專任教師共同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如同一師資培育類科教師合開課程，或師資培育單位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合開課程)。

「合作開課」係指各師資培育類科校內專任教師與該培育類科對應之教育階段教學現場教師，共同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且其須為聘任之兼任教師。

Q6：評鑑指標「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對應尺規「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建議放寬相關研究計畫之範疇，廣納各項與該師資類科之師培專業內涵有關之研究計畫均可納入，而非僅限定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與國科會相關師培計畫，例如：以特殊教育類科為例，「教師資格考試」將「輔助科技」列為必考項目，是否所有輔助科技研究計畫皆可被認定與師資培育相關，而非以補助單位（教育部或國科會）來認定。

A6：所提「輔助科技」既為教師資格考試必考項目，則即為師資培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其符合尺規「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所敘明之「實務研究成果」。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Q1：評鑑指標 5-3-2，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之計算範圍是否能限定「應屆師資生」，比較能夠呈現該評鑑週期的學生學習狀況。

A1：第三週期起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Q2：評鑑指標 5-3-3 之尺規「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其中的「年度與次二年」如何計算？

A2：「一般類科」的畢業生，其檢視範圍為取得教師證的「當年度與次二年」，共計 3 年；「技職類科」的畢業生，則是取得教師證的「下一年及次兩年」，共計 3 年。

以 114 年度上半年受評為例，「幼小特師資類科、中教之一般學科師資」檢視 110-112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中教之技職類科師資」檢視 109-111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

以 114 年度下半年受評為例，「幼小特師資類科、中教之一般學科師資」檢視 111-113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中教之技職類科師資」檢視 110-112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

Q3：評鑑指標 5-3-3 之概況說明書呈現資料「近三學年度畢業師資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以 113 學年度受評為例）」採計 109 畢業的學生三年的狀態不一樣如何採計，三年間學生就業有空窗如何認列。

A3：每一位畢業生僅需符合概況說明書之「近三學年度畢業學生取得教保員學分證明/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所規範之七項工作，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全職職務，即可認定為已就業。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Q1：評鑑指標 6-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其中「夥伴學校」是指正式簽合作協議的學校嗎？

A1：**夥伴學校**主要是指師資生修課階段合作辦理參訪見習/教學實習的學校，**包括但不僅限簽約學校**。

Q2：評鑑指標 6-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其中「學生學習促進」的部分，是否包含畢業後半年教育實習？

A2：指標 6-2 為「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係指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師至夥伴學校指導行動研究、演講、研究合作、課程教學實驗等與學生學習促進相關，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促進「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作法，承項目四 A1 回覆，故不包含「師資生」的半年教育實習。

Q3：有關評鑑指標 6-1、6-2 之各項尺規，假設學校同時有 2 個以上師資類科，需分別接受評鑑，但尺規認定上可否跨師資類科認定？

A3：「評鑑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的**各項評鑑尺規，原則上可以跨師資類科認定**，包括研究、教學、地方教育輔導等，舉例來說，假設某教師是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教師，但發表中等師培相關研究，不會因此就認定為不可計入之成果；某教師跨師資類科與夥伴學校合作，亦同。評鑑委員培訓時會說明哪些指標是可以跨師資類科認定，讓評鑑委員瞭解。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 自辦評鑑問答集

Q1：自辦評鑑是否強制分成自我評鑑（含預評）及實地訪評兩階段進行，能否比照系所評鑑，只須進行實地訪評一階段即可。

A1：自辦評鑑之目的係基於專業自主原則，尊重師資培育單位對於自辦評鑑之作業規劃，惟自辦評鑑之作業規劃需通過認定審議委員會之審查。

Q2：送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時，是否需檢附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

A2：(1)依各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自辦評鑑師資類科仍須訂定明確之檢核指標（至少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各項檢核指標須研訂明確之通過檢核基準。因此，受評師資類科需於結果報告書附錄檢附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

(2)認定審議委員會檢核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倘發現所訂檢核指標之實際狀況未能達到通過基準，然於實地訪評階段並未發現，認定審議委員會得變更該檢核指標之檢核結果，並依受評師資類科所訂之評鑑結果認可標準，變更師資培育類科實地訪評之認可結果。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 師資質量問答集

Q1：師範（教育）大學師資質量之計算方式。

A1：(1)師資培育中心當年設立時，若教育部有核給教師員額，則檢核師資質量時，須確認該中心之教師員額數符合；同時，所開設之師資培育專業課程須至少 75%由專長符合之校內專任師資授課。

(2)若教育部未核給教師員額，則僅檢核所開設之師資培育專業課程是否至少有 75%由專長符合之校內專任師資授課。

Q2：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員額計算方式。

A2：受評學校師資質量計算基準如實施計畫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其他補充說明如下：

(1)若師資培育中心已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則不再檢視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事實，惟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

(2)若師資培育中心未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則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兩個單位合(共)聘專任教師合計至少需 9 名，惟合(共)聘專任教師之計算，須符合實施計畫中補充一對於師資質量計算之基準。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合(共)聘專任教師 1 人。